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和解决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近日，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和解决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6〕211号），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和解决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6年3月10日

（联系人：王欣睿；联系电话：66218014）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26〕211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和解决异常低价问题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燕山财政分局：

近期，财政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现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一)采购人要高度重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贯彻落实。要强化采购主体责任，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适用范围，健全内控制度，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确保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策支持。

(二)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增加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的条款，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作出承诺。

(三)涉及多项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时，采购人应统筹实施各类优惠政策，在原报价基础上依次进行价格扣除。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本国产品、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确保相关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二、全面开展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要求，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基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分值权重。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对触发异常低价审查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重点关注其履约情况。

（二）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数值标准和情形。北京市电子交易系统将对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项目进行预警提示。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系统预警提示要求，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报价合理性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启动审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提醒。

（三）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确认采购结果前，应就项目是否存在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情形及评审专家是否依法开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情况应纳入采购档案。发现存在未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电子化实施。采购人应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实施，实现采购活动全程在线、操作留痕、过程可溯。原则上市区两级所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均应实行全流

程电子化交易，其他采购方式鼓励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展。

（二）强化主体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根据全流程电子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同时，采购人应高度重视需求管理，确保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明确，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清晰、标准合理，并对中标结果进行审查，避免出现中标价格歧高或歧低的情况。

（三）规范代理行为。采购人应指导监督采购代理机构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在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评审组织、质疑答复等环节准确落实本国产品认定、异常低价审查等规定，完善电子评标场所设备设施，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并提醒提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准确运用相关政策，特别是对本国产品认定和评审优惠扣除、异常低价的审查和判定等，依据规定严格审查，独立提出评审意见。

（四）强化监督问责。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争议处理机制，健全与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争议处理机制，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异常低价审查等争议事项，及时组织专业力量予以核实处理。畅通投诉救济渠道，依法依规及时受理供应商投诉举报，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未落实政策要求、设置不合理壁垒、规避电子化采购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五）加强政策培训。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开展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多层次、多渠道政策培训和业

务宣讲，围绕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异常低价审查规范、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实务等开展政策解读和实操指导，确保各采购主体准确把握政策内涵，推动各项要求精准落地。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艺霖；联系电话：55593170，15201652983)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4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库〔2025〕30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

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

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6〕2号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

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

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1月21日印发

